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沛棻

被告 楊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編號	種類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利率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
1	借據	2,082元	年息2.295%	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 114 年 8 月 6 日 起 至 115 年 2 月 5 日 止	自 115 年 2 月 6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
2	借據	39,594元	年息2.295%	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 114 年 8 月 6 日 起 至 115 年 2 月 5 日 止	自 115 年 2 月 6 日 起 至 清償 日 止
合計	41,676元					